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辦法(試行辦法)

* 112.05.3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深耕計畫辦公室獎助學金說明會辦理

* 112.06.19 音樂與影像學士學位學程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學程，並使其發揮潛能、提升學術研究及展演創作水準，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獎學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包括國際交流、跨域整合專案、系展團隊、自治團體、產學合作，以下稱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就讀本學程之在學學生，且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獎學金領取期間，應保有本學程學籍(未休學)，須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辦法規定。

第三條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深耕計畫獎助學金辦法，補助金額及名額依年度核配經費調整或取消，學程保留調整以下所有獎勵項目及申請條件、方式之權利。

第四條 獎助學金類別及申請方式

一、國際交流

為鼓勵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優秀在學學生經甄選機制薦送赴國外研修或交流，擴展年輕學子之視野及國際移動力，並提升競爭優勢。

(一) 獎助方式

採隨到隨審，辦理至該年度補助金額請領完畢隨時終止。每位至多以壹萬伍仟元為原則，依當年度補助金額進行名額調整。

(二) 申請流程為兩階段式申請

1. 出國前：繳交計畫書及申請表，含遵守補助規定同意書，審核通過即可簽領捌仟元整。計畫書應含以下內容

- (1) 計畫簡介：含個人簡介、交流動機、前往國家地點、對口單位、活動內容、時程等。

- (2) 佐證資料：如徵選辦法、甄選通過證明、官方展演邀請證明等。
 - (3) 爭取其他補助證明：如教育部、文化部、國藝會、或本校相關單位之補助。
 - (4) 以本學程學生身分進行交流證明：於公開資訊、文件或平台露出申請人為本學程學生身分，非私人行程。(此項亦可於成果報告提呈)
2. 返國後：繳交成果報告，審核通過即可簽領柒仟元整。成果報告應含以下內容
- (1) 報告封面：以中英文製作，含學程全稱、姓名、學號、專案名稱、出國期間
 - (2) 報告內容：交流期間重點活動列表，來回登機證照片、並提供交流過程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學習收穫，透過此交流後自身精進之事項。參與分享會並提供分享會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以上照片均需另繳交 JPG 電子檔
 - (3) (3) 以本學程學生身分進行交流證明：於公開資訊、文件或平台露出申請人為本學程學生身分，非私人行程。(此項亦可於出國前計畫書提呈)。
3. 申請人若未依規繳交成果報告，學程保留酌減獎勵金之權利，若有出國期間違反校規等情節重大者，或休學未再返國完成學業者，須依照所簽屬之遵守補助規定同意書繳回出國前之補助金，學生不得有異議。

二、 跨域整合專案

為鼓勵學生實際應用核心專業能力，展現計畫構成、簡報提案創意，並透過專案執行，達成跨域合作之實務能力，於跨年級整合課群之期末專案總評進行評選，獎勵當學期將所提之專案真實執行，表現優異之團隊與個人。

(一)獎助方式

- 1. 小組專案:每年級優選三組，各得獎助學金 伍 仟元。
- 2. 個人專案:每年級優選六組，參 仟元壹 1 名、貳 仟元 2 名、壹 仟元 3 名。
- 3. 其他：現場評審決議額外獎項。

(二)評選方式

- 1. 邀請學程師長及外審評審共同遴選，評審名單及評審經費財源，需於學程會議報告備查。
- 2. 學程保留評估視當期財源調整優選組別數量之權利。未達表現標準，獎項可以從缺。

(三)繳交資料

獲獎小組及個人須依於規定時限內提交專案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含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

三、系展團隊

為鼓勵同學主動參與學程活動，並透過校外公開展演之實踐提升核心專業、團隊合作及跨域整合能力。

(一)獎助對象

擔任年度系展核心團隊執行有功之策展組、技術組、節目組

(二)獎助方式

1. 策展組、技術組：依表現評估每組至多以壹萬元為原則。
2. 節目組：以自主提案之各節目為一補助單位，每單位依表現評估給予獎勵，至多壹萬元為原則。

(三)繳交資料

各組須繳交一份心得文字、提供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附影音資料 QRcode 佳，團隊需推派一位代表簽領。

四、自治團體

為鼓勵學生落實自治理念，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拓展人際關係且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提升研究、演出、活動品質與成效。

(一)獎助對象

正式經校方登記核可，並以服務學程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為優先。

(二)獎助方式

1. 學生自治團體補助總金額依年度計畫財源調整，經學程會議後確認年度總金額，採隨到隨審，至經費用盡隨時停止。
2. 活動執行前由幹部依實際辦理所需之業務費提出申請，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可先行請領 50%補助款，活動執行後需繳交成果報告(含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依核銷規定可核銷之單據請領 50%補助款。
3. 活動執行期間需遵守校規，並愛惜公物，若活動未依所提計畫書執行且無先行報備，或執行期間違反校規或造成公物毀損，學程保留酌減後期補助款及追回前 50%補助款之權利。
4. 相關核銷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明列之項目，得提交提升活動品質與相關研究之說明文件。

六、 產學合作

鼓勵本學程學生參與由外部單位提供財源之校內外合作專案，以增進實務經驗，強化未來職涯轉銜，為學程或個人爭取榮譽。

(一)獎助對象

由外部單位提出專案及財源，由學程師長舉薦於傑出表現同學，經學程會議報告備查，代表學程參與專案執行，執行成果優良，獲得雙邊師長、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舉薦者。

(二)獎助方式

繳交成果報告含心得文字、提供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附影音資料 QRcode 佳，依財源提供單位之核銷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審查資料及獎金請領

一、 審查資料

符合獎學金申請身分之在學學生，請依各類別獎助學金規定，繳交申請表格及審查資料。

二、 獎金請領

審核通過之獲獎人或團隊代表，憑通知信件至辦公室辦理相關程序，後依本校計畫核銷規定匯款至申請人或團隊代表帳戶。

第六條 相關申請表格於附件

附件一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二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成果審核表

附件三 跨域整合專案獎助學金評選結果暨領取說明

附件四 系展專案團隊獎助學金請領說明

附件五 系展專案團隊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六 自治團體-活動辦理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說明

第七條 獲獎學生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校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會議決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中文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申請人 電話	
生日 *未成年須附監護人 同意書	年 月 日	國內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專案名稱(中文)			
專案名稱英文 (必填)			
交流地點	國家： 城市：		
出國日期 (非國際交流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班機號碼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班機號碼 離境 返國		

內容簡述	需含國外單位、活動展演之中英名稱
同意書	本人_____（簽名）已詳讀並了解國際交流獎學金申請規定，本人將依出國前提呈之計畫書執行，如有變更需報備獲同意後始得執行，本人並同意返國後將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和參與分享會，如未能遵守本人了解學程將有酌減獎勵金之權利，若於交流期間違反校規或休學未再返國完成學業，本人同意於二周內全數繳回出國前請領之獎助學金，不得有異議。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年 月 日
銀行帳戶 存摺影本 （需含分行）	（存摺照片 圖檔）

申請說明	依規備齊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本期收件信箱： jackpaker9@mit.tnua.edu.tw，並副本 CC 至 c10771014@gmcc.tnua.edu.tw。 信件主旨：【獎助學金申請-申請類別】000(姓名)_000000000(學號)。 範例：【獎助學金申請-國際交流】林小明_1 2 3 4 4 3 2 1 文件格式一律以 PDF 檔寄送，000(姓名)_申請類別申請書、000(姓名)_證明資料、000(姓名)_成果報告等。 範例：林小明_國際交流申請書、林小明_國際交流計畫書、林小明_國際交流成果報告。		
學程審核項目 (本欄由辦公室填寫)	☐ 學生資格檢核 (含返國後仍具本學程在籍學生資格) ☐ 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是否詳實可行		
學程審核意見 (本欄由辦公室填寫)			
審核結果 (本欄由辦公室填寫)	☐ 同意獎助 ☐ 部分獎助_____元 ☐ 不予補助		
承辦助教 (本欄由辦公室填寫)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本欄由辦公室填寫)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成果審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_____

學生姓名		學號	
自我檢核表	☐ 成果報告(PDF 格式) ☐ 出境、入機登機證明 ☐ 照片(6 張) 備齊以上資料寄至 jackpaker9@mit.tnua.edu.tw，並副本至 c10771014@gmcc.tnua.edu.tw 信箱		
成果報告說明	(1) 報告封面：以中英文製作，含學程全稱、姓名、學號、專案名稱、出國期間 (2) 報告內容：交流期間重點活動列表，來回登機證照片、並提供交流過程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學習收穫，透過此交流後自身精進之事項。參與分享會並提供分享會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以上照片均需另繳交 JPG 電子檔 (3) 以本學程學生身分進行交流證明：於公開資訊、文件或平台露出申請人為本學程學生身分，非私人行程。(此項亦可於出國前計畫書提呈)。		
學程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 同意獎助 ☐ 部分獎助_____元 ☐ 不予獎助		
承辦助教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整合專案獎助學金評選結果暨領取說明

一、說明

本說明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2 年 6 月 8 日整合呈現跨域專案競賽之評選結果暨獎助學金領取說明。

二、評審結果

說明：競賽結果依現場評審結果辦理，並增列入氣獎壹仟元整。

【優選優秀組別】

(1) 跨域創作思維(二) 各伍仟元：什錦燴飯娛樂有限公司、音熊、梁楷心。

(2) 跨域創作思維(一) 各伍仟元：Bazz!、101ulu 工作室、參加壹。

【優選優秀個人專案】

(1) 跨域創作思維(二)

參仟元 1 名 楊晴安

貳仟元 2 名 鍾承典、余磊

壹仟元 3 名 簡承恩、梁宸瑜、張旭誠

(2) 跨域創作思維(一)

參仟元 1 名 陳昀希

貳仟元 2 名 王柔茜、許悅恩

壹仟元 3 名 鄭沛曦、蘇研之、葉芷珊

【人氣獎】Bazz! 壹仟元

三、獎助學金領取方式

(1) 辦理時間：本說明公告日起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2) 說明：各組組長為獎助學金領取代表人，相關手續皆須為組長完成。

(3) 繳交方式：依規備齊資料寄至本期收件信箱：jackpaker9@mit.tnua.edu.tw，並副本 CC 至 c10771014@gmcc.tnua.edu.tw。

(4) 命名格式：

信件主旨：【獎助學金申請-申請類別】000(姓名)_000000000(學號)。

範例：【獎助學金申請-跨域整合專案】林小明_1 2 3 4 4 3 2 1

文件格式一律以 PDF 檔寄送，000(姓名)_申請類別申請書、000(姓名)_證明資料、000(姓名)_成果報告等。

範例：林小明_專案計畫書、林小明_專案成果報告

(5) 繳交資料：

1. 專案計畫書(PDF)

2. 專案成果報告(PDF，含照片 6 張及文字敘述)。

3. 照片 6 張(JPG 檔，同報告內檔案)

4. 代表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四、獎助學金領取方式

資料審後後，組長經通知後至辦公室簽獎助學金領據，後續送北藝大核銷流程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系展專案團隊獎助學金請領說明

一、說明

1. 申請資格說明：

為獎勵同學專業實習領域表現優異，於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日系展對外公演之策展成效優秀、補助執行所花費之費用、特補助獎助學金。。

2. 獎助學金：

(1) 策展組(包含前置)、技術組各壹萬元

(2) 下半場自主提案組< Bazz!> 、<馥健跨域團隊>、<簡辰恩>、<鍾承典>各壹萬元

二、請領方式：

(1) 說明：各組組長為獎助學金領取代表人，相關手續皆須為組長完成。

(2) 時間：於本辦法公告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截止。

(3)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紙本方式繳交)

2. 心得報告(PDF檔)。

3. 照片(JPG檔，至少6張照片)。

4. 領取代表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4) 繳交方式：

1. 寄送PDF電子檔至 jackpaker9@mit.tnua.edu.tw，[並CC一份附本至 cl0771014@gmcc.tnua.edu.tw](mailto:cl0771014@gmcc.tnua.edu.tw)。

2. 主旨須為：MIT學程-系展專案團隊獎助學金_00000(組別/個人名稱)。

3. 命名格式範例：姓名_計畫書、姓名_成果報告、姓名_照片_1、姓名_存摺影本。

(5) 備註：

1. 本獎助注重策展過程，成果報告需注重於現場呈現及系展準備過程之經驗。

2. 同一專案得重複補助本辦法總則之項目，成果報告內容必須有所區別。

3. 如有資料缺繳、流程需其他相關資料，辦公室有權要求該組/人2周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4. 實際獎金入帳時間依北藝大作業時間而定。

三、獎助學金領取方式

資料審核後，組長經通知後至辦公室簽獎助學金領據，後續送北藝大核銷流程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系展專案團隊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代表人填寫

申請代表人		聯絡電話		
專案執行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策展組、技術組請填寫系展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成員名稱	系所	學號	職務
1				
2				
3				
4				
5				
請自行增減上方欄位				
繳交文件	☐ 1. 心得報告(PDF 檔)。 ☐ 2. 照片(JPG 檔, 6 張照片)。 ☐ 3. 影音資料 QRcode(無則免, 有則佳) ☐ 4. 領取代表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二、學程辦公室填寫

系所審核 審核建議： ☐ 同意獎助 ☐ 不予獎助 意 見：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助教：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自治團體-活動辦理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說明

一、申請說明

1. 獎助學金補助：
本次總補助款 3 萬元，至財源用盡為止，依每年補助經費調整獎助學金額度。
2. 補助項目：
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研究等所需相關費用支出，或經申請並於學程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二、申請方式：

1. 時間：
於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2. 方式：
 - 活動前
 - (1) 提交申請書、活動計畫書、預算表、負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 (2) 審核通過後，得撥付至多核定獎助金之 50%作為活動執行費用。
 - 活動後
 - (1) 活動後提交簡易成果報告書、6 張照片、實支費用明細表(需附相關費用證明/單據)。
 - (2) 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獎助金餘款。
 - (3) 相關核銷依教育部獎助學金方式辦理，如有未明列之項目，得提交提升活動品質與相關研究之說明文件。

三、備註

1. 請領方式獎助學金補助需指派一位代表人領取。
2. 如為單項較大金額，可透過本學程代為與廠商進行相關北藝大請購核銷方式辦理。
3. 資料收齊審核後，一併檢送北藝大核銷流程辦理，如有資料缺繳、辦公室有權要求 1 周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4. 如流程需其他相關資料，系辦依實際執行狀況得向獎勵領取人索取相關資料。
5. 實際獎金入帳時間依北藝大作業時間而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自治團體活動辦理-獎助學金補助申請審核表

*需系學會印章於簽名處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學號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匯款銀行帳戶 (需含分行)	(存摺照片 圖檔)		
活動名稱			
申請項目簡述			
申請補助金額			
活動內容簡述：			
申請項目提升活動/研究成效品質簡述：			

請領代表人簽名		系學會會長簽名	
---------	--	---------	--

申請審核結果(本欄由 MIT 學程辦公室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同意獎助： 萬 仟 佰 拾 元
 並得先請領： 萬 仟 佰 拾 元(至多 50%)

☐ 不與補助

MIT 學程助教：_____ MIT 學程主任：_____

成果審核結果(本欄由 MIT 學程辦公室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同意撥付獎助餘款： 萬 仟 佰 拾 元
☐ 不與補助

MIT 學程助教：_____ MIT 學程主任：_____